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事宜。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江山欧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系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作出的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江山欧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系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作出的修订。本次

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复核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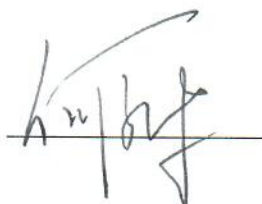
马文莉（签名）：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礼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8日